（上接B93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属于安全资产，股票、权证等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保本周期的前6个月、到期操作期以及过渡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周期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主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通过CPPI 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前提及获取组合的上行收益。

（1）CPPI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主，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CPPI策略的原理可以用下面的公式加以说明：

$$A_t = D_t + E_t$$

$$E_t = M_t \times (A_t - V_t)$$

$$V_t = F_t \times (1 + X_t)$$

其中，At表示t时刻的基金资产净值，Dt表示t时刻的安全资产净值，Et表示t时刻风险资产净值；

M为风险乘数，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Vt表示t时刻的动态保本金额，称为价值底线；（At−Vt）称为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与价值底线之间的差额；

Ft表示t时刻的最低保本金额，称为保本底线；

Xt为在保本底线基础上上浮的比例。

该策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确定保本底线Ft：根据本基金2年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投资金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使得这部分资产到期后本利之和等于期末目标价值；此现值即为保本底线；

2）确定价值底线Vt：根据保本底线的值上浮一定比例Xt作为动态保本金额，即确定价值底线。价值底线的设立是为更好的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力争使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底线水平，从而更好的实现保本的目标。上浮比例Xt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主要考虑基金单位净值增长、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价值底线的调整贯彻只升不降的原则，其实际运作中的效应为：当市场处于阶段性上涨的时候，逐渐加大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获取更高的收益，当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达到上限的时候，由于价值底线的提升，可以保证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40%的上限。在风险资产市场表现从顶部开始回落的时候，组合中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迅速下降，达到了避险的目标，但由于价值底线的自动提升，从而锁定了前期已实现的收益；

3）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值，该数值即为安全垫At−Vt；

4）确定风险乘数M：风险乘数主要通过考察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选取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数量化研究进行定期的重新评估与调整：

a、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b、基金资产的风险情况；

c、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

M值的取值范围为0−5之间。

5）确定风险资产及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如股票等）以谋求本基金高于目标价值的收益，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安全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6）动态调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新的安全垫，就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比例进行动态微调。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私募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润增长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二）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量方式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估值指标和分红潜力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具有分红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分红指标主要包括现金股息率、3年平均分红额。

2）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保本周期的前6个月、到期操作期以及过渡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保本周期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二）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保本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并随着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2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目前，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和目标客户等特点，以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保本周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1,037,224,310.37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31,603.24	3.32
	其中：股票	35,631,603.24	3.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31,439,236.20	86.75
	其中：债券	931,439,236.20	86.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195.00	4.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123,956.83	3.92
8	其他资产	14,485,302.38	1.35
9	合计	1,073,680,293.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41,000.00	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79,500.00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801,503.24	3.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60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631,603.24	3.4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800,000	9,616,000.00	0.93
2	600015	华夏银行	699,956	7,902,503.24	0.76
3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	6,230,000.00	0.60
4	601336	新华保险	100,000	4,219,000.00	0.41
5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0	3,834,000.00	0.37
6	000963	华东医药	30,000	2,779,500.00	0.27
7	000733	振华科技	50,000	941,000.00	0.09
8	000888	峨眉山A	8,000	109,600.00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014,695.70	4.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1,901,540.50	11.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150,000.00	1.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38,373,000.00	71.19
9	其他	−	−
10	合计	931,439,236.20	89.8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6176	16上海银行CD176	1,000,000	96,620,000.00	9.32
2	111707043	17招商银行CD043	700,000	69,237,000.00	6.68
3	111613080	16浙商CD080	700,000	67,683,000.00	6.53
4	111610331	16兴业CD331	600,000	60,000,000.00	5.78
5	111606002	16交行CD002	600,000	58,080,000.00	5.6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6,985.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68,316.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85,302.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33	振华科技	941,000.00	0.09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7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30−2015.12.31	0.00%	0.00%	0.02%	0.00%	−0.02%	0.00%
2016.01.01−2016.12.31	0.00%	0.06%	4.11%	0.01%	−4.11%	0.05%
2017.01.01−2017.03.31	0.90%	0.04%	0.97%	0.01%	−0.0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06%	5.14%	0.01%	−4.24%	0.0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30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5、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的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83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魏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0,293,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0,291,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魏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云南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40,293,2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40,291,732股；反对1,5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9%；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国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40,291,732股；反对1,50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9%；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40,293,2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律师、张淞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8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8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魏忠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睿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睿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委员会调研科、宣教科工作，任研究实习员、《云南民族语文》杂志编辑；在云南省民委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秘书科副科、办公室副主任；在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先后任县委副书记、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其间：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任副区长（挂职）；在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在云南省委党校第十四期中青一班学习（一年制））；在云南省粮食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攻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赴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和锡拉丘兹大学马克斯维尔学院学习；在国防大学国防动员班（第七十三期）学习；在中央党校中青二班学习（一年制）；在云南省委党校第三十期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其间：任云南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85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云南旅游"）因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工作变动，现将有关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由于工作原因，原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冲先生、原监事杨淑芳女士，不再担任对应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结果，张睿先生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国武先生当选公司监事。新任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张睿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委员会调研科、宣教科工作，任研究实习员、《云南民族语文》杂志编辑；在云南省民委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秘书科副科、办公室副主任；在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先后任县委副书记、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其间：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任副区长（挂职）；在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在云南省委党校第十四期中青一班学习（一年制））；在云南省粮食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攻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赴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和锡拉丘兹大学马克斯维尔学院学习；在国防大学国防动员班（第七十三期）学习；在中央党校中青二班学习（一年制）；在云南省委党校第三十期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其间：任云南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国武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先后在吉林省敦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任大队长、吉林省敦化市官地镇镇政府任副镇长、吉林省敦化市政法委任副书记、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任场务部经理、山东省曲阜孔子旺际公司任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旅游部副总监、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国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德信置业"、"甲方"）签订了《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黄岛区灵山卫镇灵海路和八号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的购物广场（建筑面积不少于26000平米，并含相关设施及面积约8000平方米的室外广场和停车场），用于商业经营，项目定位多功能社区购物中心，涵盖大型超市、百货、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金磊德信置业给予公司装修免租期六个月，即在双方完成建筑物交接之日起第七个月开始计租，租期二十年。

本租赁项目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是西海岸新区核心区、朝阳山CBD中央商务中心、全国百强示范街道。政府规划十年内将建成一座现代化国际海港新城，规划人口30万。项目周边高档住宅小区林立，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抓住青岛经济发展新区的契机，通过租赁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青岛区域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黄岛区灵山卫镇灵海路和八号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的购物广场，用于商业经营，项目定位多功能社区购物中心，涵盖大型超市、百货、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租赁标的状况

租赁标的坐落于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镇灵海路和八号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的购物广场，并含相关设施及面积约8000平方米的室外广场和停车场。

2.租赁标的面积

租赁标的地上一至四层由公司用于商业经营，其建筑总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其中电影院部分不小于3000平方米，儿童娱乐区域不小于1000平方米）。

3.租赁标的用途

公司开设多功能社区购物中心，涵盖大型超市、百货、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

4.租赁标的现状

金磊德信置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拟于2017年9月前开始建设该建筑物，约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交付给公司。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租方（甲方）：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44-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顺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建设期限及租赁期限

甲方拟于2017年9月前开始建设该建筑物，约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交付乙方，由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和装修，甲方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六个月。即在甲乙双方完成建筑物交接之日起第七个月开始计租，租期二十年，以双方认可签字盖章的正式交接手续为准。交接日以双方认可签字盖章的正式交接书约定为准。

（二）租金及支付

在二十年租赁期内上述建筑物及设备年租金共计约壹亿元（面积不足26000平方米，租金按实际面积相应递减）。租金交纳方式：按月缴纳。

（三）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双方确认建筑物设计方案至新建筑物建成后，在双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义务时，如甲方毁约，不向乙方出租交付新建筑物，甲方应向乙方赔付100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无故毁约，不承租甲方建成的新建筑物，乙方应向甲方赔付1000万元违约金。

（四）合同期满清算

1、租赁期满，乙方应及时将建筑物保持届时的实际状态交还甲方，属乙方可自由移动的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另外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设备折旧或资产评估，由甲方购买相关设备。逾期不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欲延长租期或续约，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另行商定合同。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租赁项目位于青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岸新区，灵山卫是青岛西海岸新区核心区、朝阳山CBD中央商务中心、全国百强示范街道。政府规划十年内将建成一座现代化国际海港新城，规划人口30万。项目周边高档住宅小区林立，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并且随着黄岛区这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该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抓住青岛经济发展新区的契机，通过租赁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青岛区域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标的预计2018年底交付给公司，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利润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且已对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约定，不存在重大的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000,0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8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056,000股的43.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7-09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7年8月7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予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投资理财存续天数3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65.75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6,000万元（不含本次1,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